


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 惠來里、頂溪里、中溪里、下溪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坤福	46年7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溪國民小學	一、頂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中華民國六房媽會代表 三、虎尾慈惠堂愛心基金會會長	一、爭取建設經費、推動地方建設。 二、建設社區發展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推廣本土產業、帶動地方繁榮。
2		周世龍	46年3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萬能高職畢業	曾任：虎尾鎮惠來里里長、惠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現任：中華民國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、雲林縣商業公會監事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顧問、虎尾鎮民代表會代表。	以鐵腕魄力監督鎮政，熱血柔情服務鎮民，人飢己飢之同理心爭取資源福利，以專業全職，喚起鎮民生命力，打造人性化新城市。 【監督市政】 1、監督公所預算執行，為人民荷包把關。 2、監督鎮政電子化，充實公所網站內容。 3、監督施政，尊重民意需求，施政透明化。 【禁根教育】 1、爭取國小學童免繳註冊費。 2、爭取提高教育品質與資源，建立學校發展特色。 3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全力推動不同性質優質活動，帶動運動、藝文風氣，提供孩子充滿創意的學習環境。 4、爭取課外讀物多元化，免費提供閱讀讀本。培養閱讀風氣。 【健康政策】 1、持續爭取維持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，讓孩子吃得健康、安全與營養。 【福利政策】 1、爭取免收清潔費，減輕里民支出與負擔。
3		陳慶芳	46年12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中溪國小。 二、虎尾國民中學。 三、大德商工肄業。	一、虎尾慈惠堂第二屆副主委。 二、中溪國小第81、82年家長會長。 三、虎尾鎮民代表會第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屆鎮民代表。	一、服務地方為先。 二、建設基層第一。 三、民政、社會福利、農業轉作、災害好央甲。 四、道路、水溝、路燈、垃圾等清運修理、最勤快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9. 反賄選，斷黑金。
10. 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。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